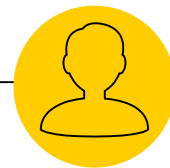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6學年度指導教授說明會

2018.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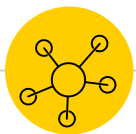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辦法說明

依據本系『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施行細則』，106學年度入學之指導碩士生點數配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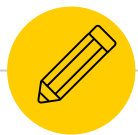
-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配額為5點。
- 每位專任教師之學生人數上限6人。
- 若共同指導教授為兼任教師時，得放寬為7人。



使用配額方式

- 老師**單獨指導**時，使用**配額一人、1點**。
- **兩位老師共同指導**時，使用**配額一人、0.5點**。
- **兼任教師不得單獨指導**，需與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因**特殊需求**開放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本系學生以**一人為限**，且該專任教師需使用**配額一點一人**。
- 指導老師之**配額用盡**時，**不得**再收取研究生

配額方式	人數/點數
單獨指導	一人/1點
共同指導	一人/0.5點
特殊需求	一人/1點



指導教授辦法範例

皆為專任教師指導 且無雙指導	無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5點6人)	與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5點7人)
妮珊(單, 1點) 姝伶(單, 1點) 小仁(單, 1點) 偉安(單, 1點) 大熊(單, 1點)	妮珊(單, 1點) 姝伶(單, 1點) 小仁(單, 1點) 偉安(單, 1點) 大熊(雙, 0.5點)-B專任教師 宜靜(雙, 0.5點)-C專任教師	妮珊(單, 1點) 姝伶(單, 1點) 小仁(單, 1點) 大熊(雙, 0.5點) -B專任教師 宜靜(雙, 0.5點) -C專任教師 胖虎(雙, 0.5點) -D兼任教師 偉安(雙, 0.5點) -F兼任教師



合格教師的界定

助理教授(含)資格以上之曾於本系碩博士班授課之教師。

▶ 欲請非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時：

- ◎ 應徵得系主任同意，並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 **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題目應為企管領域且本系專任教師無相關專長。



指導教授申請流程圖



尋找並確認未來指導教授以及研究方向。



收到由助教寄送的**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PDF**
(107/2/1公告106學年度專用版本)



將**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共1張)**列印出來
填寫表格(每格都要填，請記得自己要簽名)，
請指導教授簽名後，親交予助教，
並等待主任審核通過。

系辦公告指導教授申請結果。
恭喜! 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流程。

※備註：
申請書繳交日為
2/1~5/11



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

請在**05/11星期五晚上19點前**交給惟民

►務必請確認後的指導老師簽名

注意：
若**雙指導老師非本系專兼任教師**，請在填寫表格時加註老師**服務單位與職稱**。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 **雙指導** 教授申請同意書

班 級	企碩一
學生姓名	(親筆簽名)
學生學號	
1.擬研究主題	
2.研究領域	
3.擬延聘本系指導教授資料	
a.姓 名 1	
b.專長領域	
a.姓 名 2	
b.專長領域	
4.申請學科考方式	
學生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學科考，採用之成績認定方式：	
☐ 學科考試	
☐ 論文發表	

敬呈

核示

指導教授一 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二 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助教簽收：

流水編號：

收執聯

◆ 學生姓名：(請自行繕打)

◆ 學號：(請自行繕打)

◆ 繳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由系助教填寫)

◆ 指導教授一：(請自行繕打)

◆ 指導教授二：(請自行繕打)

系助教簽收：

流水編號：



106學年度指導教授說明會結束

Q & A